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冯淑梅：你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原扎兰屯幽安技术服务中心站开展诊疗活动及夸大宣传经营的消毒产品案，我委已公告送达对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你未履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扎卫医催〔2026〕2号、扎卫传催〔2026〕1号《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